

关于开展 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 2026 届毕业班:

根据《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四川农业大学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通知, 现将 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始终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理想信念坚定, 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志存高远、脚踏实地, 不畏艰难险阻, 勇担时代使命。

3.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行,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表现优秀, 入学以来未受过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无不良记录; 操行得分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

4. 学习勤奋, 学业优秀;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身心健康, 积极向上, 崇尚美德, 乐于奉献。完成 2024-2025 学年体质健康测试且成绩合格(因身体残疾丧失运动能力无法参加测试者除外)。

5.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 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和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 以及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毕业生, 可优先推荐评选; 对在思想品行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 获得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 可直接推荐评选。

注：评选学生须为毕业年级注册在籍学生。

（二）校优大评选条件

符合评优评奖的基本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

- 1.获得过学校特别荣誉奖学金、优秀学生标兵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 2.累计获得2项次及以上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
- 3.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
- 4.受到过校级及以上特别嘉奖。

注：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竞赛奖励指的是以省级及以上行政主体单位为名，颁发或授予的相关奖项及称号，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等。竞赛奖励相关认定由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审核。

（三）省优大推荐条件

省级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人选从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中产生，满足基本条件，且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15%，未出现不合格课程情况。

二、名额分配

校优大名额：70名，省优大名额：20名，省优大原则上从校优大中产生，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5。

三、评选认定程序

1.本人申请：10月17日—10月20日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递交电子版登记表、信息表，并将各项材料压缩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发送至小班班长处。

参评省优大：《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1）、《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2）、《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省优）（附件 3）、《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校优）（附件 4）

参评校优大：《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1）、《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2）、《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校优）（附件 4）

2. 班级推荐：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

班长初次审核后，小班按照（**校优班级推荐名额+1**）进行民主推荐。由班主任老师审核后确定班级推荐排序（默认排位前三名的同学拟申请省优大）。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小班班长将**排序**后的《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附件 1）、《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附件 2）发送至学院工作邮箱：1820682783@qq.com。

3. 学院审核、确定拟推荐校优毕业生人选：10 月 24 日—10 月 29 日

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选条件进行认定审核，确定校优毕业生推荐人选。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本人通过学工系统进行申报。

4. 学院审核、确定拟推荐省优毕业生人选：10 月 30 日—11 月 7 日

学院奖励及资助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选条件进行认定审核，确定省优毕业生推荐人选。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院报送名单至学工部。

四、评选工作要求

1. 严格掌握标准。各班级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规定名额内排序推荐优秀毕业生人选。

2.规范材料填写。各申请人填写材料时请务必规范所填写所有内容的文字正确、格式规范、信息匹配、个人事迹真实可靠、非流水账，若因个人填写错误原因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3.答疑咨询：

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程远蝶老师

办公地点：成都校区 7 教 605 室

联系电话：028-86291770

附件：

- 1.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申请人信息表
- 2.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
- 3.四川省普通高校 2026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省优）
- 4.四川农业大学优秀大学毕业生登记表（校优）
- 5.经济学院 2026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评选指标分配
- 6.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



2025年10月16日